

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初審辦法

91年5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

92年7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

95年11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

96年3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

96年11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0年12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2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(一下)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，提出論文研撰計畫及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- 二、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(二上)起，依本所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流程之規定，申請論文計畫發表(論文初審)。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者，當學期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得於次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三、自九十二學年度起，凡未修畢研究方法之任何一科者，不得申請參加論文初審。若所選修之研究方法與所撰之畢業論文無關者，仍可參加論文初審，唯日後須補修與論文相關之研究方法，未補修完畢者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- 四、論文之初稿須依生死所學位考試流程表規定之日期前繳交，繳交期限過後，不得再補交修訂稿。
- 五、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內容及格式規定
 - (一)、計畫書含下列內容：
 1. 目錄、摘要(勿超過500字)、關鍵字
 2. 研究題目與基本假設，含以下項目：
 - (1)研究背景；(2)動機；(3)目的；(4)問題；(5)名詞界定
 3. 文獻回顧與探討(需含近十年相關中、外文參考文獻)。
 4. 研究方法、步驟及程序。
(量化研究需包括預試；質性研究需包括前導研究)
 5. 預期之進度與結果。
 6. 參考文獻，至少需附近十年之相關中、外文參考文獻出處。
 - (二)、格式：
 1. 質性及量化研究法請用第六版APA格式。
 2. 人文研究法請參考中央研究院文哲所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》撰稿格式。
 3. 內文字體以12號字、1.5間距、上下左右邊界各2.54公分。
- 六、論文研究計畫書主文，以二十頁為上限(不含參考文獻)。
- 七、計畫書請先送系辦公室審查，格式或內容不符規定者，不得參加論文初審。
- 八、碩士論文撰寫格式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。論述須誠實，涉及他人研究成果須註明出處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